

南昌市自然资源局

洪自然资函〔2021〕401号

关于对《南昌市新建经济开发区区域交通影响评价评价》成果的批复

新建经开区管委会：

你委提交的《南昌市新建经济开发区区域交通影响评价评价》（以下简称《区域交评》）收悉，经我局认真研究，该《区域交评》成果内容齐全，满足相关要求，我局同意该《区域交评》成果，并要求你委积极做好与该片区控规编制单位的衔接沟通工作，将成果中所提建议及措施在后续相关控规修编中予以落实。

附件：《南昌市新建经济开发区区域交通影响评价评价》

南昌市自然资源局

2021年4月14日

